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 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
- 3、同意公司聘任祁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拟终止出售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

- 1、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 3、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表决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5年5月25日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

3、同意公司聘任祁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拟终止出售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

1、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3、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表决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5年5月25日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 1、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
- 3、同意公司聘任祁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拟终止出售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

- 1、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 3、本次终止出售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表决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5年5月25日